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摘 要.....	3
一、项目概况.....	8
(一) 立项背景及基本情况.....	8
(二) 项目立项依据.....	9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9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4
(五) 项目组织管理.....	24
(六) 利益相关方.....	25
(七) 绩效目标.....	25
二、评价思路和过程.....	26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26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7
(三) 评价内容与思路.....	27
(四) 评价基准日.....	29
(五) 评价原则及方法.....	29
(六) 评价工作过程.....	30
(七)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32
三、评价结论.....	32
四、绩效分析.....	32
(一) 决策.....	32
(二) 过程.....	35
(三) 产出.....	37
(四) 效益.....	40
五、主要经验做法.....	4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46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7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48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66
附件 2-1 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66
附件 2-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职工满意度分析报告.....	71
附件 2-3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76
附件 2-4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81
附件 2-5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86
附件 2-6 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91
附件 2-7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96
附件 2-8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101
附件 2-9 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106
附件 2-10 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112
附件 2-11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117
附件 2-12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122
附件 2-1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127
附件三 资金使用合规性报告.....	132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预算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合计
	26907.00		4003.60			30910.6
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朔州市水利局	朔城区水利局	平鲁区水利局	山阴县水利局	怀仁市水利局	合计
	8040.00	849.40	791.20	229.40	3328.00	30910.60
	应县水利局	右玉县水利局	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镇子梁水库管理局	-	
3086.20	6116.40	5170.00	3300.00	-		
项目累计支出	21649.04 万元					
资金结余	9261.56 万元					
结余原因	部分资金被扶贫整合,部分项目未实施,部分项目未完工;保留已完工程质保金。					
项目评价时间段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总目标	通过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基本建立起与全市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具有朔州特色的水利保障体系;完成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和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快现代水利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河道、水库防洪减灾能力,确保拦蓄水构筑物防洪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当地农牧业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拨款单位: 朔州市财政局; 主管单位: 朔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水利局、6个县(市、区)水利局、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和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受益方: 朔州市及所辖县(市、区)群众和贫困县贫困人口。					
评价结论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82.80分,评级为“良”。					
主要经验做法	(一)执行招投标制度情况较好 (二)注重项目前期工作 (三)组织专业技术强、施工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门项目建设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目标值难以衡量 (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收尾工作滞后,特别是验收工作					

	(四) 用管衔接较差, 特别是农村饮水和灌溉设施 (五) 水利设施和供用水的收费机制不健全, 可持续性较差
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 依托实施方案, 设置有效的绩效指标 (二) 提高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力, 加强对项目资料收集管理 (三) 按照规定推进工程结算、验收和审计工作 (四) 完善涉农水利收费机制, 加强对移交乡镇或村委会的水利设施可持续性运营
结果应用建议	将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反馈, 并进行公示公开, 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83 个，其中未实施项目 4 个，包括平鲁区中央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项目（因实施条件变化未实施），右玉县中央资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塬面保护与小流域治理项目（因资金被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整合使用未实施）；

实际实施中央资金项目 39 个，省级资金项目 40 个。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完善河道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巩固提高农村饮水便捷性；提升防洪抗灾能力，提升水利设施养护、管理能力、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减少地下水抽采和水土流失，恢复、保护生态环境；增加当地灌溉面积，改善朔州市及所属市县区生产生活条件；落实农村水价综合改革政策；改良耕地和牧草料地等。

朔州市水利局 83 个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共到位 30910.6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安排 26907.00 万元，省级资金安排 4003.60 万元。资金和项目安排共涉及朔州市水利局、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局、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和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局等九个预算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水利发展资金共完成投资 21649.04 万元，投资完成率 70.04%。其中，中央资金完成 19531.66 万元，占中央预算投资 26907 万元的 72.59%；省级资金完成 2117.38 万元，占省级资金 4003.60 万元的 52.88%。

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基本建立起与全市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具有朔州特色的水利保障体系；完成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和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快现代水利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河道、水库防洪减灾能力，确保拦蓄水构筑物防洪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当地农牧业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二、评价结论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82.80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见表1。

表1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3	16.5	24.20	24.80	82.80
占比	86.50%	82.50%	80.67%	82.67%	82.80%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执行招投标制度情况较好

朔州市及所属六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重点水利工程严格落实的招投标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建设的主要材料、设备实行统一采购、统一供应。

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和难易程度，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业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目标的实现。

工程开标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后，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供货单位认真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并督促协调各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二）注重项目前期工作

朔州市水利部门提前着手，早安排，早布置，选出基础条件好、干群积极性高、规模效应大、示范作用强的工程立项实施。一方面力争项目实施与群众需求相结合，一旦资金计划下达即可开工建设。另一方面做好实施准备，由经验丰富的专家对每个项目、每项措施进行现场踏勘，选用经验丰富、信用良好的方案编制单位及人员设计施工方案。通过实地查看地形地貌，对方案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建议，保障工程总体布局合理、投资分配得当、工程效益显著、治理措施可行、工程量及概预算准确、施工方

法科学。

（三）组织专业技术强、施工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门项目建设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工程项目的生命线，水利项目的专业性比较强，点多面广，施工地点多数比较偏远，朔州市及所属六县（市、区）水利部门克服困难，组织专业技术强、施工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门项目建设小组，深入工地现场与设计、施工和监理方及时沟通，确保工程质量。在考核期内完工完成验收和初验的项目，均通过了质量检验。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目标值难以衡量

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和申报单位预算时，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项目编报绩效目标。本项目因为涉及子项目较多，且实施内容千差万别，没有统一清晰的绩效目标，相应的绩效指标也不够细化量化、指标值衡量难度较大。

（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改进

评价组在指标分析、资料整理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资料无法及时提供，特别是项目在完工后，相应的质量监管档案包括监理报告，监理日志等，关系工程质量责任的重要档案，都存在空缺或无法提供的问题。

（三）项目收尾工作滞后，特别是验收工作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中大部分项目进行了县级自验或单位自验；而未验收的项目主要涉及的是资金投入较大、项目实施较为困难、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截至2020年6月许多项目仍未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工作滞后。

（四）用、管衔接情况不到位，特别是农村饮水和灌溉设施较为突出

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解决了部分供水工程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农业农村用水能力及用水效率，但是机井、渠道和管灌

工程属于农村公益事业，相当一部分没有专业化管理组织，经费不到位，仍存在着工程设备设施大家用，平时无人管，坏了无人修的问题。

（五）水利设施和供用水的收费机制不健全，可持续性需增强

水利设施的可持续运营需要与水费的收取协调考虑，不能完全依靠财政投入。就项目实际情况看，普遍存在着相当一部分水利发展资金用于维护水利设施，而收取的水费无法弥补水利设施的运营维护支出。收费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依托实施方案，设置有效的绩效指标

建议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单位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在编制预算的同时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明确，设置具体的、可衡量、可达成、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绩效指标，并定期绩效跟踪考核，对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后比照绩效指标总结达成情况与计划情况，通过不断纠偏纠错、总结反馈，促使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最终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二）提高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力，加强对项目资料收集管理

建议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档案管理人员加强对资料信息收集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在认真核对资料信息后及时归档，加强对档案资料的整理分类工作，保障档案资料信息与项目施工同步。

（三）按照规定推进工程结算、验收和审计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在工程完工后，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单位按期交回结算书和竣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证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完善涉农水利收费机制，加强对移交乡镇或村委会的水利设施可持续性运营

涉农水利设施移交乡镇或村委会后，解决了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提

高了农业农村用水能力及用水效率，但是所需维护资金通常仍需财政承担。建议相关部门加强调研，制定切合实际的可持续性管理机制，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以及使用者和管理者权责统一。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评价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措施及时向水利主管部门进行反馈并对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于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二）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朔州市 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朔州市 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实施方、受益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该项目的相关数据、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形成本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十三五”时期水利规划，山西省将着力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在构建河库水系连通网络、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夯实民生水利基础、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深化水利改革创新等六方面，有效破解“水少、水脏、水远、水漏、水失”问题，加快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相衔接、与人民群众期待相适应、符合山西实际、具有山西特色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朔州市水利局 2019 年规划计划中也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三项水利改革”；稳步推进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全力推进“永定河—桑干河流域综合治理创新合作行动”；积极落实上级的建设项目等重点工作方向。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83 个，其中未实施项目 4 个，包括平鲁区中央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项目（因实施条件变化未实施），右玉县中央资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塬面保护与小流域治理项目（因资金被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整合使用未实施）；实际实施中央资金项目 39 个，省级资金项目 40 个。

朔州市水利局 83 个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共到位 30910.60 万元，其中中

央资金安排 26907.00 万元，省级资金安排 4003.60 万元。资金和项目安排共涉及朔州市水利局、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局、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和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局等九个预算单位。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 2.《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 5.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 6.财政部 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
- 7.《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
- 9.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利投资计划及执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水规计〔2018〕344号）；
- 10.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部分水利工程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工程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19〕104号）；
- 11.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2019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19〕244号）。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朔州市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数 26907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6907 万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朔州市财政局以朔财农〔2018〕94 号文下达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249 万元；2019 年 6 月 3 日朔州市水利局以朔财农〔2019〕26 号文下达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4658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见表 1-1。

表1-1 2019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部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朔州市水利局	8,040.00	—	8,040.00
镇子梁水库管理局	3,300.00	—	3,300.00
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5,140.00	30.00	5,170.00
朔城区水利局	127.00	722.4	849.4
平鲁区水利局	481.00	310.2	791.2
山阴县水利局	164.00	65.4	229.4
应县水利局	2,765.00	321.2	3,086.2
怀仁市水利局	3,183.00	145.00	3,328.00
右玉县水利局	3,707.00	2,409.4	6,116.40
合计	26,907.00	4,003.6	30,910.60

中央资金投入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确定的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范围落实的。朔州市水利局共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淤地坝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工程维护养护七个大类十三小类共 39 个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19 年朔州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单位及项目分解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预算单位	小计	市直	镇子梁 水库管 理局	桑干河 水利管 理局	朔城 区	平鲁区	山阴 县	应县	怀仁 市	右玉 县
合计	26907	8040	3300	5140	127	481	164	2765	3183	3707
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提升	69				15	14	11	10	10	9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60				10	10	10	10	10	10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1700							700		1000
淤地坝除险加固	420					420				
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12800	8000						1800	3000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8440		3300	5140						
灌溉饲草料地建设	2147									2147
农业水价综合灌溉	300				50	5	90	110	40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22				52	32	38	55	33	12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70						15	15	25	15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9									9
塬面保护与小流域治理	500									500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70	40						65	65	

朔州市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数 4003.60 万元，实际下达下达 4003.60 万元。省级资金分三批次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类）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农〔2018〕115 号）下达 1123.60 万元；2019 年 6 月 3 日以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类）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农〔2019〕21号）下达2785万元；2019年10月17日以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类）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农〔2019〕62号）下达95万元。

省级资金投入主要围绕配套中央资金项目的实施。包括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利发展项目的基础能力建设以及补助补贴项目。另一方面兼顾向贫困地区倾斜投入小型农田水利、“五小水利”工程等建设。具体情况见表1-3：

表1-3 2019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单位及项目分解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应县	怀仁市	右玉县
合计	4,003.60	30.00	722.40	310.20	65.40	321.20	145.00	2,409.40
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	10.00					10.00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20.00							20.0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	25.60		0.40	7.20	0.40	0.20		17.40
节水型社会补助	40.00					40.00		
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	68.00		7.00	15.00	16.00	8.00	7.00	15.0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950.00		650.00			200.00	1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补助	10.00				5.00	5.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2.00		47.00	30.00	34.00	50.00	30.00	11.0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2,583.00			250.00				2,333.00
防汛补助	40.00	20.00	3.00	3.00	3.00	3.00	3.00	5.00
抗旱补助	55.00	10.00	15.00	5.00	7.00	5.00	5.00	8.00

2. 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水利发展资金共完成中央投入19531.66万元，占预算中央投资25407万元的76.88%。详细中央投资资金支出情况见表1-4。

表1-4 2019年朔州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分 类	投资	完成投资额	投资完成率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2,800.00	10325.10	75.40
淤地坝治理	420.00	420.00	100.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8,440.00	6,752.00	80.00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700.00	700.00	100.0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70.00	170.00	100.00
山洪灾害防治	129.00	129.00	100.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01.00	596.00	99.17
灌溉饲草料地建设	2,147.00	439.56	20.47
合 计	25,407.00	19,531.66	76.88

(2)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水利发展资金共完成省级投入2117.38万元，占预算投入省级资金4003.60万元的52.88%，详细资金支出情况见表1-4。

表1-5 2019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分 类	投资	完成投资额	投资完成率 (%)
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	10.00	0.00	0.00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20.00	19.99	99.9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	25.60	25.60	100.00
节水型社会补助	40.00	40.00	100.00
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	68.00	53.00	77.9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950.00	637.38	67.09

分 类	投资	完成投资额	投资完成率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补助	10.00	10.00	10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2.00	202.00	100.0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2,583.00	1035.47	40.09
防汛补助	40.00	38.06	95.15
抗旱补助	55.00	55.00	100.00
合 计	4,003.60	2,117.38	52.91

(3) 未实施项目四个，国家级贫困县右玉县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 号)文件精神，以右整合办〔2019〕1 号和 4 号文件整合使用水利发展资金 1500 万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塬面保护与小流域治理项目 500 万元)；省级贫困县平鲁区中央资金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资金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未实施，资金已经退回同级财政部门。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因为此次评价范围涉及到的项目数量和种类都比较多，内容千差万别，故根据资金来源从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两个大的角度阐述，具体再按照每个项目的性质金额，分为 13 个大的类别详细分析。

1.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1)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019 年 6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101 号)下达朔州市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资金计划共 12800 万元，分别为：朔州市神头泉域再生水水资源置换工程项目 4000 万元、朔州市神头泉域水源保护区保护工程 4000 万元、引黄北干怀仁 1#分水口庄头--西小寨水源置换工程 3000 万元、应县小石口水库供水工程 1800 万元。

朔州市水利局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2 个，分别为：朔州市

神头泉域再生水水资源置换工程项目预算 4000 万元（关井 8 眼，压采地下水 1000 万 m^3 ）和朔州市神头泉域水源保护区保护工程项目预算 4000 万元。神头泉域再生水水资源置换工程 2019 年实际投入 3260 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 4000 万元的 81.50%。朔州市神头泉域水源保护区保护工程 2019 年实际投入 3272.1 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 4000 万元的 81.80%。

怀仁市水利局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1 个：引黄北干怀仁 1#分水口水源置换工程起点~终点项目预算投资 3000 万元（关井 37 眼，压采地下水 190 万 m^3 ）。2019 年实际投入 2400.60 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80.02%。

应县水利局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1 个：应县小石口水库供水工程 1800 万元（关井 21 眼，压采地下水 110 万 m^3 ）。2019 年实际投入 1472.00 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 1800 万元的 81.78%。

（2）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2019 年 6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101 号）下达朔州市 2019 年度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资金计划共 8440 万元，分别为：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 3300 万元，市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5140 万元。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资金涉及项目 3 个，分别为：浑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3300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5.8 万亩；恢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2640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4.0 万亩；南高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2500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2.4 万亩。

浑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内容为：南干渠防渗 12.118km，改造渠系建筑物 48 座；中干渠防渗 11.38km，改造渠系建筑物 22 座，预计改善灌溉面积 5.8 万亩；截至 2019 年底投入资金 2640 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 3300 万元的 80%。

恢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内容为：永丰总干渠防渗 2.766km，配套渠系建筑物 5 座；永丰一干渠防渗 7.072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5 座；永丰

中支渠防渗 6.22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8 座;西影寺引水渠防渗 0.756km,渠系建筑物 2 座;另建量水建筑物 10 座;预计改善灌溉面积 4 万亩,截至 2019 年底投入资金 2112 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 2640 万元的 80%。

南高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内容为:干渠防渗 7.314km,配套渠系建筑物 28 座;一支渠防渗 6.28km,配套渠系建筑物 21 座;三支渠防渗 5.017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9 座;四支干渠防渗 3.023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8 座;另建量水建筑物干渠 15 座,支渠 11 座;预计改善灌溉面积 2.9 万亩,截至 2019 年底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 2500 万元的 80%。

(3)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8〕352 号)下达朔州市 2019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资金计划共 1700 万元,涉及县级项目 2 个:右玉县 1000 万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2km²,2019 年 4 月 9 日右玉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右整合办〔2019〕1 号文将该资金整合。

应县 2019 年庙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700 万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6km²。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财农〔2018〕94 号)文件精神,下达 2019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右玉县 1000 万元,应县 7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综合治理总面积为 36000m²,其中种植水保林面积为 246.6hm²(油松 225hm²,云杉 6.6hm²,白榆 15hm²);经济林面积为 66.9hm²,封禁治理面积为 3286.50hm²(封禁围栏 35.21km,标志碑 177 座),修建简易道路 15km。

该项目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工程的建设项目范围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成,并完成县级自验。截止 2019 年 12 月完成投资 700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4) 淤地坝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8〕352 号）下达平鲁区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420 万元，淤地骨干坝除险加固 5 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财农〔2018〕94 号）下达项目资金 420 万元。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山西省水利厅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晋水保函〔2019〕384 号文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7 月 16 日经公开招标后确定了施工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开工到 2019 年 10 月 30 日竣工，2019 年 11 月 12-13 日进行了验收，工程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康家沟骨干坝、东洼沟 2#骨干坝、东洼沟 3#骨干坝、狼窝沟骨干坝、向阳沟 3#骨干坝 5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均达到设计要求。

(5)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019 年 6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101 号）下达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计划资金 170 万元，其中：怀仁市节水型达标建设资金 65 万元，筛选怀仁市盛泽瓷业有限公司作为 2019 年节水型标杆示范企业，委托山西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了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总支出为 90.7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61.28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 26.49 万元，设计费用为 3 万元。

应县节水型达标建设资金 65 万元，2019 年应县富彩陶瓷有限公司节水工程资金 65 万元，目标任务是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载体达标任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65 万元，完成率 100%，并完成县级自验。

市直 40 万元，实施朔州市第二小学节水器具和计量监控，节水宣传费用 9.53 万元，朔城区第一中学节水器具和计量监控，节水宣传费用 8.25 万元，按照《朔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开展企业节水标杆建设补助经费的通

知》（朔水发〔2019〕152 号），开展右玉京玉电厂节水标杆建设投资 22.22 万元。

（6）山洪灾害防治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8〕352 号）下达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项目资金 69 万元。其中：朔城区 15 万元，平鲁区 14 万元，山阴县 11 万元，应县 10 万元，右玉县 9 万元，怀仁县 10 万元；下达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计划资金 60 万元。其中：朔城区 10 万元，平鲁区 10 万元，山阴县 10 万元，应县 10 万元，右玉县 10 万元，怀仁县 10 万元。各县（区）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组织实施，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承包商承担建设任务，截止 2019 年底，各县（区）山洪灾害防治任务全部顺利完成，完成投资 129 万元，完成率 100%，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覆盖人口 48.77 万人，达到预期治理目标。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完成后，移交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或县级水利局正式使用。严格执行各级管理部门制定的运行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及各种规章制度做好运行管理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负责运行费用的预算编制；技术档案管理；负责水利局内部的人员培训和岗位安排，制定岗位责任细则等。

（7）水利工程维护养护

2019 年 6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101 号）下达 601 万元，涉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4 项。

①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朔州市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投资 300 万元，综合改革面积 20 万亩；其中：朔城区 50 万元，改革泵站面积 2.45 万亩、井灌区面积 0.5

万亩；平鲁区 5 万元、改革井灌区面积 0.5 万亩；山阴县 90 万元、改革自流灌区面积 3.8 万亩、井灌区面积 2.2 万亩；应县 110 万元，泵站面积 2.6 万亩、自流灌区面积 3.45 万亩；怀仁市 40 万元，改革井灌区面积 4.0 万亩；右玉县 5 万元，改革井灌区面积 0.5 万亩。主要包括：水权分配、计量设施完善、水权交易、用维成本水价核定、节水奖励、用水协会建设等。

除平鲁区因水价改革 5 万元无法实施，已退回财政外，其余县（市、区）项目在实施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等。截至 2019 年底项目均已完工，2020 年 6 月底项目全部完成了自验，完成投资 295 万元，灌溉面积 19.5 万亩，完成率 98.33%。

②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朔州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22 万元，维修养护处数 73 处，服务人口 7.4 万人；其中：朔城区补助资金 52 万元，维修养护工程 17 处，服务人口 1.73 万人；平鲁区补助资金 32 万元，维修养护工程 11 处，服务人口 1.07 万人；山阴县补助资金 38 万元，维修养护工程 12 处，服务人口 1.27 万人；应县补助资金 55 万元，维修养护工程 18 处，服务人口 1.83 万人；怀仁市补助资金 33 万元，维修养护工程 11 处，服务人口 1.1 万人；右玉县补助资金 12 万元，维修养护工程 4 处，服务人口 0.4 万人。截至 2019 年底项目均已完工，且全部完成了自验，预算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③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70 万元，维修养护小型水库 5 座。分别为：山阴县木瓜河三水库维修养护 15 万元，应县大石口水库维修养护 15 万元，怀仁市下米庄水库维修养护 15 万元，怀仁市新发水库维修养护 10 万元，右玉县常门铺水库维修养护 15 万元（由于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19 年投资计划已下达，市局在下达资金计划时调整至东碾头水库）。项目实施单位均能够按照《山西省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按期完成了竣工验收。

④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只涉及右玉县，下达预算资金9万元，用于维护监测站9处。截至2019年9月项目全部完工，全部资金实际投入完成，截至2019年底前已经验收完毕。

(8)灌溉饲草料地建设

2018年12月17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8〕352号）下达右玉县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牧区水利节水配套工程）资金2147万元。项目涉及全县七大区块5个乡镇7个村庄，拟建设喷灌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牧草地节水灌溉面积1.1万亩。截至2019年底实际投入资金439.56万元，完成预算投入2147万元的20.47%。

2.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朔州市2019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分八大类项目居停情况如下所述：

(1)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项目

2019年6月17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32号）安排应县实施的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项目资金10万元；拟实施北干渠五跌水河道入口处修复过路桥一处，并增设防冲段的工程施工，截至2019年底项目未完工，资金未实际投入，全部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实施。

(2)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2019年6月17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32号）下达朔州市2019年度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20万元。

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只涉及右玉县，用于按照法治创建要求，完善水政执法基础建设，提升水政执法基础能力。截至2019年底项目全部完工，全部资金完成实际投入。

（3）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

2019 年 6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32 号）下达朔州市 2019 年度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项目 68 万元。

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项目涉及朔州市所属全部 6 县区，各县区根据各自所属乡镇水管站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通过配置办公设备、测量仪器和修缮相关安全设施等多种方式，提升乡镇水管站的管理和运营能力。项目预算资金 68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除平鲁区水利局未实施，并将相关资金退回同级财政外，其余 5 县区全部完成实际投入，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各自所属乡镇水管站的运营管理能力。

（4）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019 年 6 月 17 日《朔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朔水发〔2019〕32 号）下达朔州市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共 950 万元，分别为：朔城区水利局 650 万元、怀仁市水利局 100 万元、应县水利局 200 万元。

朔城区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用于水源工程、管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投入 349.4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投入 650 万元的 53.76%。

怀仁市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用于北海头乡上海子、郑庄和高镇子三个村水源工程、管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投入 91.0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投入 100 万元的 91.08%。

应县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用于三门城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花寨村村内管网改造工程、东辛村村内管网改造工程等 3 处工程。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投入 196.8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投入 200 万元的 98.44%。

（5）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朔州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2 万元，涉及朔州市所属六县（市、

区)需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的几点设备更换,管道维修,建筑物修缮等在内的各项维修工程。其中:朔城区补助资金47万元,已完成验收审计;平鲁区补助资金30万元,维修养护4个村农村饮水工程电缆及设备设施;山阴县补助资金34万元,维修养护工程12处;应县补助资金50万元,新建17处、安装21处、维修??处;怀仁市补助资金30万元,维修养护贫困村村庄13处,;右玉县补助资金11万元,维修养护服务3个村庄、840人。以上202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项目涉及平鲁区和右玉县两个县区3个项目,分别是平鲁区2019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50万元、右玉县2019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440万元以及右玉县2019年度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1893万元。

三个项目的省级资金都是中央项目资金的配套资金。其中平鲁区2019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计划总投资184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34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省级250万元,市级250万元;截至2019年底除保留16.02万元质保金外,全部资金均已完成投入。

右玉县2019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计划总投资164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20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440万元;截至2019年底全部资金均已完成投入。

右玉县2019年度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1893万元计划总投资为4733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284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893万元。受到2020年春夏季疫情影响,目前工程仍在施工,投入省级配套资金资金情况389.56万元。

(7) 节水型社会建设

朔州市2019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省级资金项目计划在应县实施,内容包括:创建节水型企业2家,节水型单位29家,节水型小区3个。普及推广和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等。项目预算投入

资金 4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投入 40 万元，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内部验收。

(8) 水利发展资金补助类项目

①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

朔州市 2019 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资金 25.6 万元，涉及除怀仁市以外的其他五县(区)；主要用于中型以上淤地坝管护责任人的管护经费、坝体及放水设施的小型维修养护、行政、技术、管护责任人责任牌的制作和汛前培训等。其中：朔城区 0.4 万元、平鲁区 7.2 万元、山阴县 0.4 万元、应县 0.2 万元、右玉县 17.4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项目均已完成，实际投资 25.6 万元，完成率 100%。

② 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补助

朔州市 2019 年安排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补助资金 10 万元，涉及山阴县和应县两个县。其中山阴县补助资金 5 万元，用于支付外聘专业水质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应县补助资金 5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水质综合检测箱 1 套。截至 2019 年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预算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③ 防汛补助和抗旱补助

朔州市 2019 年安排防汛补助和抗旱补助资金 95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设施的建设维护、设备的采购维护和防汛抗旱巡查的水电油补助。

表1-6 2019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防汛补助和抗旱补助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应县	怀仁市	右玉县
金额	抗旱补助	10	15	5	7	5	5	8
	防汛补助	20	3	3	1.06	3	3	5
实施内容	抗旱补助	民生灌区渠道维修工程	抗旱设施配套,包括电杆、高压线和水泵等	村级人畜饮水设备维护	防汛检查汽油费	小石口水库新建安全防护栏、铁艺门等	抗旱浇地、抗旱设施维修配套	抗旱浇地、抗旱设施维修配套、预案修订等

实施单位	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应县	怀仁市	右玉县
防汛补助	东榆林水库防汛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防汛检查、预案修订、防汛演习等	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和区、乡、村防汛预案修订	抗旱服务队水、电、油补助	柴庄村抗旱管道铺设、新建渗水井	下米庄水库检修闸改造	防汛检查、预案修订、防汛演习等

除山阴县抗旱补助结余 1.94 万元外，其余县（市、区）均完成了实际投入资金投入抗旱补助投入 55 万元，占预算投入的 100%；防汛补助投入 38.06 万元，占预算投入的 95.15%。

（五）项目组织管理

1.完善制度体系

根据水利发展资金情况及省市水利项目发展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规范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规范化操作”的工作理念，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所涉及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管理，确保项目落实。

2.严格项目实施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从规划，资金监管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分离，项目实施单位要接受资金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既要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又要符合朔州市精准脱贫攻坚目标要求。

3.严格资金监管

朔州市水利局为确保严格监管水利发展项目资金，提高财务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确保建设资金充分有效使用。对违反国家现金管理规定支付工程款和收取保证金不入账形成账外资金、公款私存的资金，要立即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工程支付对象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要仔细分析，如存在转包和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的分包行为要立即制回已付工程款等决算审计，避免水利资金的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引入各级人大和社会监督，经常性、制度化实施检查监督。

4.积极高效的执行落实

朔州市水利局为保障严格监管水利发展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法人负责建设实施、合同管理、价款支付、竣工验收、进行管理等各阶段实施管理。

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报告，严格遵循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建设管理“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管理合同制。

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各县、区水利局分别制定了《工程建设考勤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5.部门职责

- 1.朔州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筹集和拨付；
- 2.朔州市水利局、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局、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及朔州市所属六区县水利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验收移交；

（六）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部门预算与拨款单位：朔州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财政局；
- 2.实施单位：朔州市水利局、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局、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及朔州市所属六区县水利局；
- 3.受益方：朔州市及所属县、市、区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七）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基本建立起与全市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具有朔州特色的水利保障体系；完成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和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快现代水利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河道、水库防洪减灾能力，确保拦蓄水构筑物防洪安全，保护人

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当地农牧业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具体目标

(1) 数量：项目计划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资金投入率达到 100%；

(2) 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设备质量合规比例达到 100%；

(3) 时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采购任务；及时验收；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4) 社会效益：完善河道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巩固提高农村饮水便捷性；提升防洪抗灾能力，提升水利设施养护、管理能力、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减少地下水抽采和水土流失，恢复、保护生态环境；增加当地灌溉面积，改善朔州市及所属市县区生产生活条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农村水价综合改革政策；改良耕地和牧草料地，提升村民的生产积极性。

(5)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项目相关方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从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围绕项目支出，研析人、财、物等资源投入与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匹配情况，从项目整体支出和子项目明细支出等多个层面更加精确地分析和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提出改进建议；通过研究

梳理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可持续性等方面的信息，分析项目支出的效益和群众满意度，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2.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
-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 (8) 评价组收集到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预算批复、项目合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财务账目凭证等资料。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2019年度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83个，资金30910.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907.00万元，省级资金4003.60万元。

（三）评价内容与思路

1.评价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情况、资金到位

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程序等是否合规。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包括运营管理制度中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

(4) 实现的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5) 取得的效益情况，综合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

(6) 其他相关内容。

2. 评价思路

针对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评价组拟定如下评价思路：

(1) 收集、审核资料

通过到朔州市局直属机构及各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访谈项目负责人、查阅财务账簿凭证，拜访朔州市财政局和主管单位，查询相关政策文件，发布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 确定评价指标

梳理评价内容，结合收集、审核资料的工作成果，依据绩效评价方法和绩效评价原则来设置指标体系，制定调查问卷来辅助项目评价。

(3) 形成评价结论

对照确定的评价指标，通过分析、计算评价对象的项目实际信息，采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评价关键点

通过对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规定，评价组归纳出本次评价工作的关键问题包括：

- (1) 2019年朔州市水利局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考察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 (3) 分析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的逻辑关系；
- (4) 考察各项目管理制度的措施落实到位情况，以及其执行情况；
- (5) 相关群众对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满意程度。

(四)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定为2019年12月31日。

(五) 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科学合理的方法，通过对朔州市水利局及所属机构和六县市区水利局进行调研，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依据资料及问卷分析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结合朔州市水利局及所属机构和六县市区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访谈结果、群众满意度分析情况，综合考虑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从而对项目的经验做法与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3) 激励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财政部门，为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提供依据，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财政部门利用评价结果，落实项目“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激励约束机制提供基础性材料。

(4) 公开透明：在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同时为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在服务有效期内，评价组辅助委托方做好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按照绩效相关评价的原则，客观公正、综合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

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相关部门开展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检验项目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总结经验做法，客观反映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因素分析法：针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要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公众评判法：针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采取了实地访谈，邀请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受益群众和部分项目相关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数据收集。

(3) 比较法：通过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建成前后的实际情况之间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寻找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六) 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项目组，在具体分工如下：

表 2-1 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张建国	项目经理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整个评价任务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以及复核评价报告等工作
李哲 闫玉政	项目助理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常叶帆 赵利花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刘新宇 武金涛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项目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实施过程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撰写报告、档案管理四个阶段，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2020.10.23—2020.11.12）

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并咨询和征求相关专业人员意见，初步拟定本次项目评价框架及思路。在朔州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水利局的支持和配合下，完成项目的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项目实施内容等。

(2) 具体实施（2020.11.12-2020.12.5）

①撰写评价方案：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资料及项目特点，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拟定本次评价工作方案。并结合专家反馈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修改、定稿。

②现场实施：评价组采取查阅资料、访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项目后期调研工作。评价组赴朔州市和所属县市区水利局收集基础数据，查阅项目资金拨付凭证、银行报账单及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针对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并与朔州市和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人进行座谈。

③指标打分：评价组就现场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得出分析结果，并将其作为报告的参考依据。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编写综合评分表。

④问卷分析：评价组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整理，并将问卷录入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根据分析结果形成的满意度分析报告是绩效评价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报告撰写（2020.12.5-2020.12.20）

结合基础数据、综合评分表和问卷分析报告，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4) 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评价组将相关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文件等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料列表，完成归档。

（七）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规定，本次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82.80分，评级为“良¹”。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7.30	16.50	24.20	24.80	82.80
占比	86.50%	82.50%	80.67%	82.67%	82.80%

四、绩效分析

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完成本次项目评价。

（一）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实际得分17.30分，得分率为86.50%。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4-1。

¹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2.00	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明确	1.50	5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3.80	95.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100.00%
合计	20.00	-	-	17.30	86.50%

指标解释：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2019年朔州市水利局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9〕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1号）、《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

《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2019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19〕244号）、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70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水财农〔2018〕326号）省水利厅《关于明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农便〔2017〕2号）等；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包括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

估、集体决策。评价组通过现场收集资料和对项目负责人访谈，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是朔州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利局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和朔州市政府的文件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金额较大的项目都按照要求实施了可研编制，委托独立的设计院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复后实施。项目立项程序普遍比较规范，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朔州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水利局的实施方案中关于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发现普遍存在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相对明确合理；省级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相对混乱，存在不设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的现象。因此，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和财政资金的投入应与相应的绩效目标相匹配，且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对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应作出合理测算。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在本项目中的比重，确定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到，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对各自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指标体系；但指标体系中目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所设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指标值衡量难度较大。结合评分细则，本指标扣除 1.5 分，得分率为 5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实施方案，可以发现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工程量

和资金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是，仍然存在平鲁区的两个项目未实施，资金退回财政部门的问题。考虑到未实施项目在整个项目中所占资金比例小，结合评分细则，评价组评判该指标扣除 0.2 分，得分为 3.8 分，得分率为 95.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通过查看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所涉及的工程实施方案，和项目立项审批的相关文件资料，可以发现项目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与项目大小、实施难易程度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比较适当，资金分配相对合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过程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

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4.00	100%	100.00%	4.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00	90%	70.04%	2.00	5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合规	合规	5.00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有效	较有效	1.50	50.00%
合计	20.00	-	-	16.50	82.50%

指标解释：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①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各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批复文件，朔州市水利局 2019 年水利工程

项目预算资金为 30910.60 万元。②根据 朔财农〔2018〕115 号、朔财农〔2019〕21 号和朔财农〔2018〕94 号、朔财农〔2019〕26 号 朔财农〔2019〕62 号文件,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到位资金为 30910.60 万元,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均实际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为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各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批复文件,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 30910.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164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04%,具体情况见表 1-4、表 1-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得分率为 5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组查验了资金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并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抽查,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查看防汛补助的使用过程中,评价组发现山阴县直接报销参与防汛人员的汽油费,虽然文件明确该补助费用可以用于巡查工作的油费,但这笔费用与用车补贴和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经费如何详细划分,需要文件支撑,经评价组讨论并请教相关专家,判定该指标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到针对 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制定了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日常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且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现存在不合规、不合法和不完整等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

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档案，了解到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财务制度执行有效且规范，但项目管理存在问题较多，特别是进度、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执行相对薄弱。重大项目监理报告和监理日志普遍不完善。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0 分，得分率为 50%。

（三）产出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方面考虑。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20 分，得分率为 80.67%。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项目计划任务数量	5.00	81	72 个	3.00	60%
C102 项目计划任务率	5.00	100%	60%	3.20	64%
C20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100%	已验收项目全部合格，但未验收项目较多	4.00	80%
C202 水利设施养护、管理能力提升	5.00	100%	有较明显提升	5.00	100%
C30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00	及时	绝大部分项目能及时完成	4.00	80%
C401 预算控制率	5.00	100%	70.04%	5.00	100%
合计	30.00	-	-	24.20	80.67%

指标解释：

C101 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数量：考察项目实施中计划任务完成数量的绝对数值指标和相对数值指标。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涉及有 83 个项目，实际实施 79 个，其中朔州市水利局中央资金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和右玉县水利局省级资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各自包含 2 个子项目。计划任务包括：新增年节水能力 265.55 万 m³；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工程 73 处；骨干坝除险加固 5 座；小型水库工程实施维修养护 5 座；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5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0 万亩；山洪灾害防治

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 1 个项目均已完工，并经过初步验收。保护面积 34.7 万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88km²，平鲁区和右玉县的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等，已完工自验，应县的水土保持工作也已实施完毕，自验合格。骨干坝除险加固 5 座，均已实施完毕，自验合格。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涉及 3 个项目工程完工率约 80%。压采地下水 1300 万 m³ 目标任务，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朔州市水利局实施的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朔州市神头泉域再生水水资源置换工程项目和朔州市神头泉域水源保护区保护工程项目；怀仁市水利局实施 1 个项目，引黄北干怀仁 1#分水口水源置换工程起点~终点项目；应县水利局实施 1 个项目，应县小石口水库供水工程项目；完工率均大于 80%。改善灌溉面积 12.2 万亩，

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面积 1.1 万亩受疫情影响进度较差。朔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进度落后；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均已开始实施但进度比较落后任务计划较多。

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省级资金投入是配套中央资金实施，项目总体进展还是比较顺利的，但项目支出的时，优先使用了中央资金，导致省级资金投入比例不高。

右玉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对塬面保护与小流域治理 14.28km² 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未实施。

评价组通过查阅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和竣工验收资料，发现项目完成的数量虽然占绝大多数，但未完成的项目都是金额相对较大，实施难度较高的项目。评价组考虑项目资金占比，结合评分细则，评判该指标扣除 2.00 分，指标得分为 3.00 分，得分率 60%。

C102 重点大型项目计划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中已完工项目占总项目数的比例。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实际实施 2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大型项目 12 个（含子项目共 15 个），已完工子项目 9 个，完工率 60%，项目验收率 40%。详细情况见表 4-4。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60%。

表 4-4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	4	1	0	0	25	0
淤地坝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	1	1	1	1	100	100
重点灌区节水改造	3	3	3	3	3	100	10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2	2	1	1	1	50	5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3	2	2	0	0	66.67	0
灌溉饲草料地建设	1	1	0	0	0	0	0
合 计	15	15	9	6	6	60	40

C201 工程验收合格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 个项目、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3 个项目、朔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项目和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和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完成自验，且自验结果合格；但除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等 6 个项目外，均未进行外部验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80%。

C202 提升水利设施养护、管理能力：考察项目实施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养护管理各种水利设施能力的提升。通过购置更新检测、设备，维护水利设施，培训管理人员和对群众宣传教育，朔州市整体的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乡镇水管站管理能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能力和防汛和抗旱巡逻应急能力都有了较大提升，维修维护的手段多样，监测监控的实时性和高效性都有较大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100%。

C301 项目完工及时性：考察项目完工的时效情况。结合表 3-5 的分析，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实施的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除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项目外，中小型项目基本均能

按时完工，大型项目及时完工的比例约 6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80%。

C401 预算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节约程度。现有已实施完毕，已完工或已验收的项目没有超支现象。对仍在实施的项目预计将要发生的支出统计预测，应该也不会发生项目支出超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80 分，得分率为 82.67%。

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2.00	解决	解决	2.00	100%
D102 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	2.00	完善	基本完善	2.00	100%
D103 提高居民取用水便捷性	2.00	提高	明显提高	2.00	100%
D104 消除水库病害情况	2.00	消除	消除	1.50	75%
D201 提高防洪抗灾能力	2.00	提高	提高	2.00	100%
D202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2.00	提升	提升	2.00	100%
D203 改善当地农牧业生产条件	2.00	改善	有改善	1.00	50%
D204 增加节水灌溉面积	2.00	增加	增加	1.50	75%
D301 提高水资源利用程度	2.00	提高	提高	2.00	100%
D202 减少水土流失	2.00	减少	减少	2.00	100%
D303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2.00	改善	有改善	1.00	50%
D401 后续管护情况	2.00	良好	较差	0.00	0%
D501 村民满意度	6.00	≥90%	88.18%	5.80	96.67%
合计	30.00	-	-	25.00	82.67%

指标解释如下：

D101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①通过针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问卷调查，在60位受访村民中，95%的居民认为提高了，5%的居民表示不清楚；②根据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地区的水质、水量、方便程度、供水保障率均达到规定标准，未出现不达标情况。评价组综合各种资料评判，项目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当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D102 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考察项目工程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设施。①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饮水安全类项目实施后，有效完善项目区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②通查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所涉及三个县（市、区）的实施方案和工程进度情况分析，应县和怀仁市各三个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均已实施完毕，朔城区的工程已经完成了大部分施工，比较明显的改善了三个县（市、区）的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设施。另外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均实施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一步弥补了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漏洞。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D103 居民取用水便捷性：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发放调查问卷考核该指标，首先，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了解到，饮水安全类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村民饮水便捷性较以前年度有明显提高，绝大部分村民的饮用水都已经入户或入院，极个别未实现入户入院的居民也可以很方便地就近取水；其次，根据《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为安全，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为基本便捷。而通过问卷调查证实，93.42%的当地村民认为居民取用水便捷性明显提高。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D104 消除水库病害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管理的各类水库病害治理情况。①项目组通过与部分水库管理负责人访谈和问卷调查了解到，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处理常见的病害；②项目组查看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等文件材料，项目实施了骨干坝除险加固 5 座；小型水库工程实施维修养护 5 座；但单独立项的右玉县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进度落后。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 1.50 分，得分率为 75%。

D201 提高防洪抗灾能力：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局实施了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等项目，并且都已经完工移交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或县级水利局投入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了项目区域山洪灾害防御技术水平，同时有效提高了山洪灾害防御精细化水平和群测群防能力。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

D202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局，通过有针对性的补助投入，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覆盖地区应对洪涝和旱灾的能力，提高基层防洪、抗旱的指挥决策水平，有效保护受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

D203 改善当地农牧业生产条件：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共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2 个，牧区饲草料地节水灌溉项目 1 个。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完成，对原有坡耕地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控制，进一步促进了当地退耕还林还草和生态恢复，使区域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也显著改善了当地坡耕地的生产条件。牧区饲草料地节水灌溉项目仍在实施中，受 2020 年疫情影响进度有些滞后，未能发挥改善当地牧区生产条件的作用。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50%。

D204 增加节水灌溉面积：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共实施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3 个，分别为：浑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5.8 万亩；恢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4.0 万亩；南高灌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2.4 万亩。项目完工率均在 80% 以上，可以初步发挥节水灌溉效益。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评价组认为通过实施中型灌区节水灌溉改造项目，预期能够有效增加节水灌溉面积，但工程未能按时完工，按时发挥效益扣除 0.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

D301 提高水资源利用程度：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共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4 个涉及市本级和怀仁市、应县两个市县，其中中央资金项目 3 个，省级资金项目 1 个。项目均在 2019 年完工，主要对三户重点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实施了节水改造，更新了测量、计量器具，进行了节水型社会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节水意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关注度。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

D302 减少水土流失：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通过本项目实施应县 2019 年庙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700 万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6km²。通过种植水保林、经济林和封禁治理，能够减免山洪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丘区宝贵的土地资源，保护森林植被、水质和自然景观。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D303：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在本项目中资金投入比例最大的项目就是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小流域治理项目和节水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超过全部水利发展资金的 75%；但是受到疫情和客观地理环境的影响实施进度参差不齐；不能充分实现环境改善的效益。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50%。

D401 水利设施后续管护情况：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所实施的相应工程完工后，许多项目要移交乡镇或村委会进行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进行维护，为保障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护制度并组织落实，后续管护制度比较完善。但乡镇或村委会因人员专业能力和监督考核机制等多方面的原因，无法按照制度规定的要求和行业通行的标准，进行管护。各县市区在绩效自评中普遍认为相关水利设施的后续管护问题有待尽快整改完善。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0.00分，得分率为0%。

D501 当地群众满意度：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8.18%，未达到目标值9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5.8分，得分率为96.67%。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严格贯彻落实招投标制度

朔州市及所属六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重点水利工程严格落实的招投标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建设的主要材料、设备实行统一采购、统一供应。

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和难易程度，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业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目标的实现。

工程开标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后，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供货单位认真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并督促协调各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二）注重项目前期工作

朔州市水利部门对于项目的确定，都是提前着手，早安排，早布置，选出基础条件好、干群积极性高、规模效应大、示范作用强的工程立项实施。一方面力争项目实施与群众需求相结合，一旦资金计划下达即可开工建设。另一方面做好了实施准备，包括工程选点，由经验丰富的专家对每

个项目、每项措施都进行现场踏勘；选用经验丰富、信用良好的方案编制单位及人员设计施工方案；加强现场督查，通过实地查看地形地貌，对方案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建议，确保工程总体布局合理、投资分配得当、工程效益显著、治理措施可行、工程量及概预算准确、施工方法科学。

（三）组织专业技术强、施工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门项目建设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工程项目的生命线，水利项目的专业性比较强，涉及的点多面广，施工地点多数比较偏远，朔州市及所属六县（市、区）水利部门克服困难组织专业技术强、施工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门项目建设小组，深入工地现场与设计、施工和监理方及时沟通，确保工程质量。在考核期内完工完成验收和初验的项目，均统了质量检验。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目标值难以衡量

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和申报单位预算时，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项目编报绩效目标。本项目因为涉及子项目较多，且实施内容千差万别，没有统一清晰的绩效目标，相应的绩效指标也不够细化量化、指标值衡量难度较大。

（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改进

评价组在指标分析、资料整理中，发现部分项目资料无法及时提供的情况，特别是项目在完工后，相应的质量监管档案包括监理报告，监理日志等，关系工程质量责任的重要档案，都有空缺或无法提供的情形。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收尾工作滞后，特别是验收工作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中大部分项目只是进行了县级自验或单位自验；而未验收的项目都是一些资金投入大、项目实施困难、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截至2020年6月许多项目还未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工作滞后。

（四）用管衔接较差，特别是农村饮水和灌溉设施

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解决了部分供水工程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农业农村用水能力及用水效率，但是机井、渠道和管灌工程属于农村公益事业，相当一部分没有专业化管理组织，经费不到位，仍存在着工程设备设施大家用，平时无人管，坏了无人修的问题。

（五）水利设施和供用水的收费机制不健全，可持续性较差

水利设施的可持续运营需要与水费的收取协调考虑，不能完全依靠财政投入。但现在普遍存在的现状是各级财政部门投入的水利发展资金有相当大一部分比例用于维护水利设施，而收取的水费根本不足以弥补运营维护支出。收费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依托实施方案，设置有效的绩效指标

建议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单位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在编制预算的同时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明确，包括计划完成的成绩和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效果，并设置具体的、可衡量、可达成、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绩效指标，以此提高管理效率，并定期予以绩效跟踪考核，对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后比照绩效指标总结达成情况与计划情况，通过不断纠偏纠错、总结反馈，促使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最终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

（二）提高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力，加强对项目资料收集管理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档案管理人员加强对资料信息收集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在认真核对资料信息后及时归档，加强对档案资料的整理分类工作，确保资料信息与项目施工过程同步。最好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保障项目资料及时收集、更新、审核、归档。特别是对于在项目后续工作有重要影响的资料。

（三）按照规定推进工程结算、验收和审计工作

评价组建议项目单位在工程完工后，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单位按期交回结算书和竣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保证项目及时交付使用，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完善涉农水利收费机制，加强对移交乡镇或村委会的水利设施可持续性运营

涉农水利设施移交乡镇或村委会后，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解决了部分供水工程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农业农村用水能力及用水效率，但是所需维护资金通常仍需财政承担。建议相关部门能够联合出台相应的可持续性管理控制机制，保证使用者和管理者权责统一。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评价结果、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水利主管部门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同时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朔州市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山西省水利厅政策和朔州市政府文件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若四项齐全得权重 100%，每出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充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局水利发展资金包含的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9〕22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1 号）；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 《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2019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19〕244 号）； 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70 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水财农〔2018〕326 号） 省水利厅《关于明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项	3.00	100.00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目实施方案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农便〔2017〕2号）等；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三项均符合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1分。	规范	考察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包括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价组通过现场收集资料和对项目负责人访谈，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是朔州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利局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和朔州市政府的文件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金额较大的项目都按照要求实施了可研编制，委托独立的设计院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复后实施。项目立项程序普遍比较规范，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3.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较合理	该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朔州市水利局	2.00	66.67%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均符合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1分。		和各县(市、区)水利局的实施方案中关于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发现普遍存在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相对明确合理;省级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相对混乱,存在不设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的现象。因此,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和财政资金的投入应与相应的绩效目标相匹配,且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对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应作出合理测算。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在本项目中的比重,确定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出现一项不符,扣1.5分。	较明确	考察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了解到,就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对各自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指标体系;但指标体系中目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所设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指标值衡量难度较大。结合评分细则,本	1.50	5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指标扣除 1.5 分，得分率为 5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出现一项不符，扣 1 分，出现三项以上不符时，不得分。出现其他影响预算编制的情形酌情扣 0.1-0.5 分。	科学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实施方案，可以发现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工程量和资金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关于预算编制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存在的问题是有平鲁区的两个项目未实施，资金退回财政部门，考虑到未实施项目在整体项目中所占资金比例微小，结合评分细则，评价组评判该指标扣除 0.2 分，得分为 3.8 分，得分率为 95.00%。	3.80	95.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两项均符合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合理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通过查看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所涉及的工程实施方案，和项目立项审批的相关文件资料，可以发现项目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与项目大小、实施难易程度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比较适当，资金	4.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分配相对合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B101 资金到 位率	4.00	100%	项目预算资 金分配是否 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 或地方实际 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预 算资金分配 的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资金到位率达 100%为 满分；每偏差 1%，扣 0.1 分，当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100%	该指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①根据朔 州市 2019 年各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批 复文件，朔州市水利局 2019 年水利工 程项目预算资金为 30910.60 万元。②根 据 朔财农(2018)115 号、朔财农(2019) 21 号和朔财农(2018)94 号、朔财农 (2019)26 号 朔财农(2019)62 号文 件，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的到位资金为 30910.60 万元，中央和省 级水利发展资金均实际到位；该项目资 金到位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为 100%。	4.00	100.00 %
B102 预算执 行率	4.00	90%	项目预算资 金是否按照 计划执行，用 以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满分；每偏差 1%，扣 0.1 分，当预算执行率低 于 60%时不得分。	70.04%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 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各项水利发 展资金项目批复文件，2019 年朔州市水 利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 30910.6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为 21649.04 万元，预算执 行率为 70.04%，具体情况见表 1-4、表	2.00	5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1-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得分率为 5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合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则本指标不得分。	合规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组检查了资金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同时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抽查，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查看防汛补助的使用过程中，评价组发现山阴县直接报销参与防汛人员的汽油费，虽然文件明确该补助费用可以用于巡查工作的油费，但这笔费用与用车补贴和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经费如何详细划分，需要文件支撑，经评价组讨论并请教相关专家，判定该指标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5.00	100.00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包括：1.预算管理；2.合同管理；3.审批管理；4.财务监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包括：1.安全管理；2.质量管理；3.进度管理；4.应急管理；5.档案	健全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到针对 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	4.00	100.00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以上 9 项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超过 8 项不得分。。		利局制定了管理制度，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日常管理；评价组审核各项管理制度，没有发现不合规、不合法和不完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制度执行是否有资料佐证，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出现 1 项不符情形，扣 1.5 分；出现 2 项不符情形，不得分。	较有效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档案，了解到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财务制度执行有效且规范，但项目管理存在问题较多，特别是进度、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执行相对薄弱。重大项目监理报告和监理日志普遍不完善。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0 分，得分率为 50%。	1.50	50.00%
C101 项目计划任务数量	5	81	考察项目实施中计划任务完成数量的绝对数值指标和相对数值指标。	完成项目数每减少 1 个项目，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72	考察项目实施中计划任务完成数量的绝对数值指标和相对数值指标。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涉及有 83 个项目，实际实施 79 个，其中朔州市水利局中央资金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和右玉县水利局省级资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各自包含 2 个子项目。计划任务	3.00	6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包括：新增年节水能力 265.55 万 m ³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工程 73 处；骨干坝除险加固 5 座；小型水库工程实施维修保养 5 座；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5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0 万亩；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保养县 1 个项目均已完工,并经过初步验收。保护面积 34.7 万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88km ² ,平鲁区和右玉县的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等,已完工自验,应县的水土保持工作也已实施完毕,自验合格。骨干坝除险加固 5 座,均已实施完毕,自验合格。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涉及 3 个项目工程完工率约 80%。压采地下水 1300 万 m ³ 目标任务,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朔州市水利局实施的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朔州市神头泉域再生水水资源置换工程项目和朔州市神头泉域水源保护区保护工程项目；怀仁市水利局实施 1 个项目,引黄北干怀仁 1#分水口水源置换工程起点~终点项目；应县水利局实施 1 个项目,应县小石口水库供水工程项目；完工率均大于 80%。改善灌溉面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积 12.2 万亩，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面积 1.1 万亩受疫情影响进度较差。朔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进度落后；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均已开始实施但进度比较落后任务计划较多。 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省级资金投入是配套中央资金实施，项目总体进展还是比较顺利的，但项目支出的时，优先使用了中央资金，导致省级资金投入比例不高。 右玉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对塬面保护与小流域治理 14.28km ² 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未实施。 评价组通过查阅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和竣工验收资料，发现项目完成的数量虽然占绝大多数，但未完成的项目都是金额相对较大，实施难度较高的项目。评价组考虑项目资金占比，结合评分细则，评判该指标扣除 2.00 分，指标得分为 3.00 分，得分率 60%。		
C102 项目计	5	100%	考察项目实施中已完工	按照对应的比例，每完成 20% 得 1 分，没完成	60%	考察项目实施中已完工项目占总项目数的比例。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实际实	3.00	6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划任务率			项目占总项目数的比例。	扣除相应比例的分值。		施 2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大型项目 12 个（含子项目共 15 个），已完工子项目 9 个，完工率 60%，项目验收率 40%。详细情况见表 4-4。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60%。		
C20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5	1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1.完成验收项目合格占权重考核分数的 60%； 2.完成最终验收得相应比例的分值。	已验收项目全部合格，但未验收项目较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 个项目、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3 个项目、朔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项目和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和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完成自验，且自验结果合格；但除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等 6 个项目外，均未进行外部验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80%。	4.00	80.00%
C202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5	100%	考察项目实施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养护管理各种水利设施能力	1.通过技术培训人员操作能力提升得 1 分； 2.通过增加相应的办公和检测仪器设备，提升办事效率得 2 分； 3.通过维修保养提升设施完好程度得 2 分。	有较明显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养护管理各种水利设施能力的提升。通过购置更新检测、设备，维护水利设施，培训管理人员和对群众宣传教育，朔州市整体的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乡镇水管站管理能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保养能力和防汛和抗旱巡逻应急能力都有了较大提升，维修维护的手	5.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的提升。			段多样，监测监控的实时性和高效性都有较大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100%。		
C30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项目完工的时效情况。	1.预算安排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得满分；2.预算实施后合同跨年度的，扣 1 分；3.未在合同安排的时限内完成的扣除相应比例的分值。	绝大部分项目能及时完成	考察项目完工的时效情况。结合表 3-5 的分析，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实施的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除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项目外，中小型项目基本均能按时完工，大型项目及时完工的比例约 6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80%。	4.00	80.00%
C401 预算控制率	5	10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节约程度。	1.有超预算支出，发现一项扣 0.5 分；2.有超合同支付，未及时调整变更的发现一项扣 0.3 分。	70.04%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节约程度。现有已实施完毕，已完工或已验收的项目没有超支现象。对仍在实施的项目预计将要发生的支出统计预测，应该也不会发生项目支出超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100%。	5.00	100.00%
D101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2	解决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1.确实解决了项目计划实施村庄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满分；2.每有一个村庄未解决扣 1 分；3.每有一户未解决扣 0.2 分。	解决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①通过针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问卷调查，在 60 位受访村民中，95% 的居民认为提高了，0% 的居民认为没有提高，5% 的居民表示不清楚；②根据	2.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地区的水质、水量、方便程度、供水保障率均达到规定标准，未出现一例不达标情况。评价组综合各种资料评判，项目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当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D102 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	2	完善	考察项目工程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设施。	1.有群众反映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不完善扣一分；2.有任意一个市县项目实施未完成，扣 1 分；有一个县市区未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养护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善	考察项目工程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设施。①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饮水安全类项目实施后，有效完善项目区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②通查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所涉及三个县（市、区）的实施方案和工程进度情况分析，应县和怀仁市各三个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均已实施完毕，朔城区的工程已经完成了大部分施工，比较明显的改善了三个县（市、区）的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设施。另外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均实施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一步弥补了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漏洞。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00	100.00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D103 提高居民取水便捷性	2	提高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提高当地水资源利用程度。	1.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超过 10 分钟，扣 1 分；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不得分。	明显提高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发放调查问卷考核该指标，首先，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了解到，饮水安全类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村民饮水便捷性较以前年度有明显提高，绝大部分村民的饮用水都已经入户或入院，极个别未实现入户入院的居民也可以很方便地就近取水；其次，根据《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为安全，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为基本安全。而通过问卷调查证实，超过 90%的当地村民认为居民取水便捷性明显提高。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0	100.00%
D104 消除水库病害情况	2	消除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管理的各类	1.骨干坝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每少完成 1 座扣 0.2 分；2.右玉县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消除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管理的各类水库病害治理情况。①项目组通过与部分水库管理负责人访谈和问卷调查了解到，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处理常见的病害；②项目组查看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等文件材料，项目实施了骨干坝除险加固 5 座；	1.50	75.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水库病害治理情况。			小型水库工程实施维修养护 5 座；但单独立项的右玉县常门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进度落后。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 1.50 分，得分率为 75%。		
D201 提高防洪抗灾能力	2	提高	考察项目实施后，朔州市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抗洪预警情况。	1.任一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项目未实施扣 0.2 分；2.任一县市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未实施扣 0.2 分；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未实施扣 0.2 分；扣完为止。	提高	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局实施了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等项目，并且都已经完工移交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或县级水利局投入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了项目区域山洪灾害防御技术水平，同时有效提高了山洪灾害防御精细化水平和群测群防能力。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	2.00	100.00 %
D202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2	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后，朔州市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防汛抗旱巡查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1.任一县市区防汛补助项目未实施扣 0.2 分；2.任一县市区抗旱补助项目未实施扣 0.2 分；扣完为止。	提升	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局，通过有针对性的补助投入，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覆盖地区应对洪涝和旱灾的能力，提高基层防洪、抗旱的指挥决策水平，有效保护受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2.00	100.00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100%。		
D203 改善当地农牧业生产条件	2	改善	考察项目实施后, 是否能够减少当地水土流失, 保护环境。	1.项目实施完成得 1 分; 2.取得一定成效得 1 分; 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有改善	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 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共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2 个, 牧区饲草料地节水灌溉项目 1 个。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完成, 对原有坡耕地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控制, 进一步促进了当地退耕还林还草和生态恢复, 使区域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 也显著改善了当地坡耕地的生产条件。牧区饲草料地节水灌溉项目仍在实施中,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进度有些滞后, 未能发挥改善当地牧区生产条件的作用。根据评分规则, 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得分率为 50%。	1.00	50.00%
D204 增加节水灌溉面积	2	增加	考察项目实施后, 中型灌区改善灌溉面积情况。	1.项目未起到节水效益不得分; 2.每个项目实施得 0.5 分; 3.及时投入使用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增加	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 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共实施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3 个, 分别为: 浑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改善灌溉面积 5.8 万亩; 恢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改善灌溉面积 4.0 万亩; 南高灌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改善灌溉面积 2.4 万亩。项目完工率均在 80%以上, 可以初步发挥节水灌溉效益。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 评价组	1.50	75.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认为通过实施中型灌区节水灌溉改造项目，预期能够有效增加节水灌溉面积，但工程未能按时完工，按时发挥效益扣除 0.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		
D301 提高水资源利用程度	2	提高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提高当地水资源利用程度。	水资源利用项目涉及 4 个子项目，每有 1 个项目未实施或未完成，扣 0.5 分。	提高	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本项目共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4 个涉及市本级和怀仁市、应县两个市县，其中中央资金项目 3 个，省级资金项目 1 个。项目均在 2019 年完工，主要对三户重点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实施了节水改造，更新了测量、计量器具，进行了节水型社会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节水意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关注度。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100%。	2.00	100.00 %
D302 减少水土流失	2	减少	考察项目实施后，右玉和平鲁区坡耕地和牧区农牧业生产条件改善情况。	1.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 个，发生 1 个未见效扣 0.5 分；2.牧区饲草料地节水灌溉项目 1 个，发生未见效扣 1 分。	减少	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通过本项目实施应县 2019 年庙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700 万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6km ² 。通过种植水保林、经济林和封禁治理，能够减免山洪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丘区宝贵的土地资源，保护森林植被、水质和自然景观。	2.00	100.00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D303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2	改善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小流域治理项目和节水改造项目四类项目，没有一类未实施不得分，有一类项目未完工扣50%的分值。	有改善	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在本项目中资金投入比例最大的项目就是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小流域治理项目和节水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超过全部水利发展资金的75%；但是受到疫情和客观地理环境的影响实施进度参差不齐；不能充分实现环境改善的效益。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50%。	1.00	50.00%
D401 后续管护情况	2	良好	考察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所实施的相应工程完工移交后，相应的管护工作情况。	1.发生一起无关乎导致的设施损坏不得分；2.有管护但管护效果不理想的扣除一半分值。	较差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所实施的相应工程完工后，许多项目要移交乡镇或村委会进行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进行维护，为保障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朔州市所属六县（市、区）水利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护制度并组织落实，后续管护制度比较完善。但乡镇或村委会因人员专业能力和监督考核机制等多方面的原因，无法按照制度规定的要求和行业通行的标准，进行管护。各县市区在绩效自评中普遍认为相关水利设施的后续管护问题有待尽快整改完善。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0.00分。	0.00	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D501 当地居民满意度	6	≥90%	考察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当地村民满意程度≥90%得满分；2.满意度每减少1%，扣0.1分。	88.18%	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8.18%，未达到目标值9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6分。	5.80	96.67%
合计	100				-		82.80	82.80%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2-1 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 1.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 2.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 3.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市水利局和其中 2 个县区（应县、怀仁）的 90 名群众进行，发放 9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利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90 份，回收问卷 9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 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3, 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 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 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

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r|<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r|<0.3$ 为微弱相关， $0.3<|r|<0.5$ 为低度相关， $0.5<|r|<0.8$ 为显著相关， $0.8<|r|<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0.83
2.您对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影响的满意度	0.82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90 份，回收有效问卷 9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9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怀仁的占 38.41%，应县的占 43.55%，神头泉域的占 18.04%；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9.68%、18-30 岁（含）以下占 22.58%、31-65（含）岁占 61.29%、65 岁以上占 6.45%；男性占 64.52%，女性占 35.48%。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市水利局和 2 个县区（应县、怀仁）。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

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98.24%的受访者表示了解，1.76%的受访者表示不太了解，0.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88	98.24%
不太了解	2	1.76%
不清楚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水源保护？

根据问卷分析，有 97.62%的受访者表示能够增加水源保护，2.38%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水源保护？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水源保护？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88	97.62%
否	0	0.00%
不清楚	2	2.38%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压减地下水的抽采的利用率？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能够压减地下水的抽采的利用率。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压减地下水的抽采的利用率？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压减地下水的抽采的利用率？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90	100.00%
否	0	0.00%
不清楚	0	0.00%

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能够为村民耕地提供便利。

附表 4-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85	94.72%
否	0	0.00%
不清楚	5	5.28%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7.72%，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85.65%
2.您对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影响的满意度	87.10%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90.42%

附件 2-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职工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 6 个县（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右玉县）及市桑干河水利局管理局的 70 名群众进行，发放 7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70 份，回收问卷 7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6, 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 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 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1-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防汛补助、抗旱补助、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补助)的满意度	0.84
2.您对该项目设施作用发挥的满意度	0.82
3.您对补助的方式和金额的满意度	0.85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70 份，回收有效问卷 7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 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 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7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工作单位为朔城区水利局占 15.67%，平鲁区水利局占 10.23%，怀仁市水利局占 18.64%，山阴县水利局占 12.33%，应县水利局占 14.78%，右玉县水利局占 16.53%，桑干河水利管理局占 11.82%；年龄为 20 岁（含）以下占 0.00%、20-35 岁（含）以下占 34.58%、35-50（含）岁占 51.29%、50 岁以上占 14.13%；男性占 68.52%，女性占 31.48%。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 6 个县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右玉县）及市桑干河水利局管理局。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

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工作单位，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2019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包括防汛补助、抗旱补助、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补助）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1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包括防汛补助、抗旱补助、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补助）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包括防汛补助、抗旱补助、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补助）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70	100.00%
不太了解	0	0.00%
不清楚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根据问卷分析，有89.88%的受访者表示能够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10.12%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63	89.88%
否	0	0.00%
不清楚	7	10.12%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促进本地水利事业发展的目的？

根据问卷分析，有93.42%的受访者表示能够达到促进本地水利事业发展的目的，6.58%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促进本地水利事业发展的目的？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促进本地水利事业发展的目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65	93.42%
否	0	0.00%
不清楚	5	6.58%

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通过补贴水利项目实施的目的？

根据问卷分析，有 89.62%的受访者表示能够通过补贴水利项目实施的目的，1.34%的受访者表示不能，9.04%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通过补贴水利项目实施的目的？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通过补贴水利项目实施的目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63	89.62%
否	1	1.34%
不清楚	6	9.04%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91.29%，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防汛补助、抗旱补助、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补助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补助）的满意度	91.54%
2.您对该项目设施作用发挥的满意度	89.89%
3.您对补助的方式和金额的满意度	92.43%

附件 2-3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 2 个县区（应县、怀仁）及市水利局的 30 名群众进行，发放 3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问卷 3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8，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87
2.您对节水效果的满意度	0.85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8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 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3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朔州市城区占 65.67%，怀仁市占 20.23%，应县占 14.10%，；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0.00%、18-30 岁（含）以下占 35.43%、31-65（含）岁占 63.29%、65 岁以上占 2.28%；男性占 47.52%，女性占 52.48%。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 2 个县区（应县、怀仁）及市水利局。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

附表 4-1：您了解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吗？

您了解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30	100.00%
不太了解	0	0.00%
不清楚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您的节水意识？

根据问卷分析，有 92.53%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节水意识，7.47%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您的节水意识？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您的节水意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28	92.53%
否	0	0.00%
不清楚	2	7.47%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30	100.00%
否	0	0.00%
不清楚	0	0.00%

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条件？

根据问卷分析，有 86.74% 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改善当地的生产条件，3.42% 的受访者表示不能，9.84% 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条件？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条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26	86.74%
否	1	3.42%
不清楚	3	9.84%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92.09%，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93.64%
2.您对节水效果的满意度	90.89%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91.74%

附件 2-4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 1 个县区（应县）的 30 名群众进行，发放 3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问卷 3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1，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81
2.您对该项目改善当地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作用的满意度	0.79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3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3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应县占 100.00%，；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0.00%、18-30 岁（含）以下占 46.43%、31-65（含）岁占 53.57%、65 岁以上占 0.00%；男性占 35.87%，女性占 64.13%。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 1 个县区（应县）。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30	100.00%
不太了解	0	0.00%
不清楚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当地环境？

根据问卷分析，有 87.89%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改善当地环境，2.34%的受访者表示不能，9.77%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当地环境？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当地环境？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26	87.89%
否	1	2.34%
不清楚	3	9.77%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问卷分析，有 90.68%的受访者表示能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9.32%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27	90.68%
否	0	0.00%
不清楚	3	9.32%

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

件？

根据问卷分析，有 86.74% 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13.26% 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26	86.74%
否	0	0.00%
不清楚	4	13.26%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90.12%，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90.63%
2.您对该项目改善当地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作用的满意度	89.76%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89.96%

附件 2-5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 2 个水库管理局（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市桑干河水利局管理）的 50 名群众进行，发放 5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37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6, 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 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 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 此次问卷效度较高, 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93
2.您对该项目设施作用发挥的满意度	0.87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6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5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37 份, 有效问卷回收率 74%。在定量资料审核中, 就问卷调查而言, 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 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 在 50% 左右, 可采纳建议; 达到 70%, 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 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 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37 的样本中, 样本覆盖居住地靠近浑河占 67.57%, 靠近恢河占 29.73%, 靠近南高 2.7%; 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0.00%、18-30 岁(含)以下占 5.41%、31-65(含)岁占 91.89%、65 岁以上占 2.7%; 男性占 64.86%, 女性占 35.14%。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 2 个水库管理局(市镇子梁水库管理局、市桑干河水利局管理)。

综合以上分析, 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 不同居住地的群众, 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 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 基本问题分析

1.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70.27 的受访者表示了解,21.62%的受访者表示不太了解，8.11%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26	70.27%
不太了解	8	21.62%
不清楚	3	8.11%

2.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资源利用能力？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水资源利用能力。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资源利用能力？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资源利用能力？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37	100.00%
否	0	0.00%
不清楚	0	0.00%

3.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

根据问卷分析，有 89.19%的受访者表示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10.81%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33	89.19%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否	0	0.00%
不清楚	4	10.81%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90.45%，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4：

附表 4-4：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90.81%
2.您对该项目设施作用发挥的满意度	91.35%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89.19%

附件 2-6 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 2 个县区（平鲁区、右玉县）的 50 名群众进行，发放 5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5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4，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81
2.您对该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0.80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4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5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平鲁区占 50.00%，右玉县占 50.00%；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0.00%、18-30 岁（含）以下占 34.58%、31-65（含）岁占 51.29%、65 岁以上占 14.13%；男性占 54.52%，女性占 45.48%。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 2 个县区（平鲁区、右玉县）。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50	100.00%
不太了解	0	0.00%
不清楚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利设施完好程度？

根据问卷分析，有 96.44%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水利设施完好程度，3.56%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利设施完好程度？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利设施完好程度？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48	96.44%
否	0	0.00%
不清楚	2	3.56%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问卷分析，有 89.42%的受访者表示能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39%的受访者表示不能，8.19%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45	89.42%
否	1	2.39%
不清楚	4	8.19%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90.31%，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4：

附表 4-4：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水利设施除险加固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90.78%
2.您对该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88.62%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91.53%

附件 2-7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 6 个县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右玉县）的 60 名群众进行，发放 6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6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3，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80
2.您对该项目预警防洪作用的满意度	0.85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3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6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朔城区占 16.67%，平鲁区占 16.67%，山阴县占 16.67%，应县占 16.67%，怀仁占 16.66%，右玉县占 16.66%；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0.00%、18-30 岁（含）以下占 36.54%、31-65（含）岁占 50.29%、65 岁以上占 13.17%；男性占 57.62%，女性占 42.38%。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 6 个县（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右玉县）。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的群众，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60	100.00%
不太了解	0	0.00%
不清楚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防洪抗灾能力？

根据问卷分析，有 98.62%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提高防洪抗灾能力，1.38%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防洪抗灾能力？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防洪抗灾能力？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9	98.62%
否	0	0.00%
不清楚	1	1.38%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预警作用？

根据问卷分析，有 94.38%的受访者表示能够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预警作用，5.62%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预警作用？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预警作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7	94.38%
否	0	0.00%
不清楚	3	5.62%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91.24%，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4：

附表 4-4：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93.58%
2.您对该项目预警防洪作用的满意度	90.62%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89.53%

附件 2-8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 6 个县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右玉县）的 60 名群众进行，发放 6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6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8, 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 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 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的整体满意度	0.89
2.您对该项目水利项目管理能力提升的满意度	0.88
3.您对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2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 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 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6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朔城区占 16.67%，平鲁区占 16.67%，山阴县占 16.67%，应县占 16.67%，怀仁占 16.66%，右玉县占 16.66%；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0.00%、18-30 岁（含）以下占 24.68%、31-65（含）岁占 75.32%、65 岁以上占 0.00%；男性占 37.89%，女性占 62.11%。样本涵盖范围为朔州市 6 个县（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右玉县）。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的群众，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

征。

(二) 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60	100.00%
不太了解	0	0.00%
不清楚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朔州市及各县区市水利设施管护能力？

根据问卷分析，有 97.34%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朔州市及各县区市水利设施管护能力，2.66%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朔州市及各县区市水利设施管护能力？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朔州市及各县区市水利设施管护能力？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8	97.34%
否	0	0.00%
不清楚	2	2.66%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提高人民群众对水利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

根据问卷分析，有 85.64%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人民群众对水利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4.72%的受访者表示不能，9.64%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人民群众对水利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人民群众对水利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7	85.64%
否	0	4.72%
不清楚	3	9.64%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90.70%，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4：

附表 4-4：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能力建设的整体满意度	90.74%
2.您对该项目水利项目管理能力提升的满意度	93.45%
3.您对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87.92%

附件 2-9 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怀仁县、应县、右玉县、山阴县、平鲁区和朔城区的 60 名群众进行，发放 6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6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93，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84
2.您对该项目除险加固和防洪作用的满意度	0.81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3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6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怀仁的占 16.67%，应县的占 16.67%，右玉县的占 16.67%，山阴县的占 16.67%，平鲁区的占 16.66%，朔城区的占 16.66%；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5.00%、18-30 岁（含）以下占 55.00%、31-65（含）岁占 23.33%、65 岁以上占 16.67%；男性占 45.72%，女性占 54.28%。样本涵盖范围为怀仁县、应县、右玉县、山阴县、平鲁区和朔城区。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根据问卷分析，有 95.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5.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57	95.00%
不太了解	0	0.00%
不清楚	3	5.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提高水利设施防洪抗灾能力？

根据问卷分析，有 96.67%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水利设施防洪抗灾能力，3.33%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提高水利设施防洪抗灾能力？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提高水利设施防洪抗灾能力？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8	96.67%
否	0	0.00%
不清楚	2	3.33%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提高水利设施防完好率？

根据问卷分析，有 93.432%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水利设施防完好率，6.57%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水利设施防完好率？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水利设施防完好率？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6	93.43%
否	0	0.00%
不清楚	4	6.57%

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问卷分析，有 89.66%的受访者表示能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34%的受访者表示不能，8.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4	89.66%
否	1	2.34%
不清楚	5	8.00%

5.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根据问卷分析，有 91.55%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8.45%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5：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5	91.55%
否	0	0.00%
不清楚	5	8.45%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90.84%，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4-6：

附表4-6：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2019年朔州市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90.64%
2.您对该项目除险加固和防洪作用的满意度	89.73%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92.15%

附件 2-10 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三）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的右玉县水利局的 30 名群众进行，发放 3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右玉县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问卷 3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9，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81
2.您对该项目设施发挥作用的满意度	0.83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85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3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右玉县的占 100%；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6.67%、18-30 岁（含）以下占 13.75%、31-65（含）岁占 76.34%、65 岁以上占 3.24%；男性占 66.67%，女性占 33.33%。样本涵盖范围为右玉县水利局。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右玉县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 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93.33%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该项目，6.67%的受

访者表示不了解该项目。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28	93.33%
不太了解	2	6.67%
不清楚	0	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

根据问卷分析，有 90.00%的受访者表示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3.33%的受访者表示不能达到节水的目的，6.67%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节水的目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27	90.00%
否	1	3.33%
不清楚	2	6.67%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牧草产量或单位面积蓄养量？

根据问卷分析，有 96.67%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牧草产量或单位面积蓄养量，3.33%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牧草产量或单位面积蓄养量？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牧草产量或单位面积蓄养量？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29	96.67%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牧草产量或单位面积蓄养量？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否	0	0.00%
不清楚	1	3.33%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3.71%，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4：

附表 4-4：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灌溉饲草料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86.67%
2.您对该项目设施发挥作用的满意度	81.14%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83.33%

附件 2-11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四）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平鲁区和右玉县的 50 名群众进行，发放 5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5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90，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满意度	0.91
2.您对项目实施后附近坡地水土控制情况的满意度	0.87
3.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0.9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8.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49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平鲁区占 51.02%，右玉县的占 48.98%；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4.09%、18-30 岁（含）以下占 40.82%、31-65（含）岁占 36.73%、65 岁以上占 18.36%；男性占 73.47%，女性占 26.53%。样本涵盖范围为平鲁区和右玉县。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了解 2019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吗？

根据问卷分析，有 91.84%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该项目，4.08%的受

访者表示不太了解该项目，4.08%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1：您了解 2019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吗？

您了解 2019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45	91.84%
不太了解	2	4.08%
不清楚	2	4.08%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增加土地利用面积？

根据问卷分析，有 100.00%的受访者表示能够增加土地利用面积。

附表 4-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增加土地利用面积？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增加土地利用面积？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49	100.00%
否	0	0.00%
不清楚	0	0.00%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

根据问卷分析，有 97.96%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率，2.04%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48	97.96%
否	0	0.00%
不清楚	1	2.04%

4.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条件？

根据问卷分析，有 95.92% 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改善，4.08% 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条件？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的生产条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47	95.92%
否	0	0.00%
不清楚	2	4.08%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3.43%，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 您对 2019 年朔州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满意度	86.22%
2. 您对项目实施后附近坡地水土控制情况的满意度	80.74%
3. 您对工程参与方人员的满意度	83.33%

附件 2-12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五）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怀仁县、应县、右玉县、山阴县、平鲁区和朔城区的 60 名群众进行，发放 6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6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 0.87，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0.88
2.您对 2019 年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管网铺设的满意度评价	0.83
3.您对施工单位人员配套情况满意度	0.82
4.您对项目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	0.8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6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怀仁的占 16.67%，应县的占 16.67%，右玉县的占 16.67%，山阴县的占 16.67%，平鲁区的占 16.66%，朔城区的占 16.66%；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3.33%、18-30 岁（含）以下占 53.33%、31-65（含）岁占 35.00%、65 岁以上占 8.34%；男性占 76.67%，女性占 23.33%。样本涵盖范围为怀仁县、应县、右玉县、山阴县、平鲁区和朔城区。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

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

根据问卷分析，有 90.00%的受访者表示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3.33%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提高，6.67%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1：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

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提高	54	90.00%
没有提高	2	3.33%
不清楚	4	6.67%

2.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是否提高了饮水的便捷性？

根据问卷分析，有 93.42%的受访者表示能够降低母猪的疾病发生率，提高仔猪的成活率，6.58%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是否提高了饮水的便捷性？

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是否提高了饮水的便捷性？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提高	54	90.00%
没有提高	2	3.33%
不清楚	4	6.67%

3.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当地的饮水基础设施？

根据问卷分析，有 95.00%的受访者表示完善，5.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当地的饮水基础设施？

您认为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当地的饮水基础设施？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7	95.00%
否	0	0.00%
不清楚	3	5.00%

4.您家饮水安全设施维护是否及时？

根据问卷分析，有 85.00%的受访者表示及时，有 10.00%的受访者表示偶尔有延误，但基本不妨碍用水，有 5.00%的受访者表示经常因设施问题停水。

附表 4-4：您家饮水安全设施维护是否及时？

您家饮水安全设施维护是否及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及时	51	85.00%
偶尔有延误，但基本不妨碍用水	6	10.00%
经常因设施问题停水	3	5.00%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1.45%，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79.61%
2.您对 2019 年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管网铺设的满意度评价	80.65%
3.您对施工单位人员配套情况满意度	83.10%
4.您对项目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	82.42%

附件 2-1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所覆盖的村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对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2019 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项目所覆盖怀仁县、应县、朔城区的 60 名群众进行，发放 60 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协调安排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共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60 份。

三、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2019年朔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问卷调查的信度系数为0.85，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

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3-1。

附表 3-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0.87
2.您对 2019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管网铺设满意度	0.83
3.您对施工单位人员工作情况满意度	0.85
4.您对项目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	0.83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60 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居住地为怀仁的占 33.33%，应县的占 33.33%，朔城区的占 33.34%；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占 8.33%、18-30 岁（含）以下占 40.00%、31-65（含）岁占 41.67%、65 岁以上占 10.00%；男性占 68.33%，女性占 31.67%。样本涵盖范围为怀仁县、应县、朔城区。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朔州市项目区不同年龄范围、不同性别，不同居住地，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

根据问卷分析，有 95.00% 的受访者表示提高，5.00% 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1：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当地饮水的安全性？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提高	57	95.00%
没有提高	0	0.00%
不清楚	3	5.00%

2. 您认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饮水的便捷性？

根据问卷分析，有 95.00% 的受访者表示提高，5.00% 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2：您认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饮水的便捷性？

您认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是否提高了饮水的便捷性？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提高	57	95.00%
没有提高	0	0.00%
不清楚	3	5.00%

3. 您认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当地的饮水基础设施？

根据问卷分析，有 95.00% 的受访者表示提高，5.00% 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附表 4-3：您认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当地的饮水基础设施？

您认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的实施，是否完善了当地的饮水基础设施？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7	95.00%
否	0	0.00%
不清楚	3	5.00%

4.您家饮水水量是否充足？

根据问卷分析，有 91.67%的受访者表示饮水水量充足，有 5.00%的受访者表示偶尔停水，但是够用，有 3.33%的受访者表示经常停水，完全不够用。

附表 4-4：您家饮水水量是否充足？

您家饮水水量是否充足？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充足	55	91.67%
偶尔停水，但是够用	3	5.00%
经常停水，完全不够用	2	3.33%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3.05%，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 2019 年朔州市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83.57%
2.您对 2019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管网铺设满意度	85.23%
3.您对施工单位人员工作情况满意度	80.78%
4.您对项目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	82.63%

附件三 资金使用合规性报告

评价组通过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提供的资金审批、下达文件和相关资金账簿凭证查阅核对，以及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1.通过查看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下达文件朔财农〔2018〕115号、朔财农〔2019〕21号和朔财农〔2018〕94号、朔财农〔2019〕26号 朔财农〔2019〕62号，2019年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到位资金为30910.60万元，预算资金全额到位。

2.通过查看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资金申请文件及资金支出凭证，核对支出明细。

3.对朔州市水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和朔州市所属县（市、区）水利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以及内部审批流程。

综上所述，通过查看年度账簿凭证和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认为朔州市水利发展资金资金的使用合规。